「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生質能發電教學示範場域」

標租案契約書

招標機關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執行「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生質能發電教學示範場域」標租案，同意訂定本契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ㄧ條 本租賃契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質能發電設備：指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二)投標設備裝置容量：係指投標廠商投標時，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例規定之生質能發電設備之總裝置容量。

(三)興建期間係指計畫期間內乙方裝設生質能發電系統施工期間；營運期間係指生質能發電系統運轉開始至結束期間。

(四)權利金百分比：係指售電收入之一固定百分比。

(五)權利金：每期乙方需支付予甲方之金額，係指得標廠商得標時承諾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量之增溢售電收入乘以權利金百分比。

(六)土地租金：得標廠商自簽約日起，須支付已由甲方核准同意使用土地面積之費用(未達1個月仍以1個月計)，詳契約第七條(四)。

(七)使用補償金：指乙方未辦理續約仍繼續使用時，應繳納之價款，補償金計算方式為計畫期間最後12個月平均權利金之一點五倍之金額，依照乙方占用月份計(未達1個月則以1個月計)。

(八)完成生質能發電設備設置：指乙方完成生質能發電設備併聯試運轉且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並正式商轉。

(九)正式商轉日：指得標廠商與台電公司或其他轉供用電端雙方會同抄表日為正式購售電能日，亦即為正式商轉日。

第二條 租賃標的範圍：

(一)本案係使用南投縣光興段9-2地號等6筆土地「詳使用標的清冊(附件一)」建置生質能發電設備，需建置生質能氣化發電設施，並使用本校研發之OTWG氣化發電技術；氣化系統不可建置廢水或焦油處理系統，即運轉過程不可產生廢水或焦油。投標廠商需在前述土地上建造(鋼構)廠房，以利妥善放置生質氣化發電機組、暫存生質物料源及人員控制室。

(二)投標廠商需保證提供生質能電廠每日運轉24小時所需之生質物料源，前述料源屬「114 年度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所定義之「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即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與殘餘物、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草本生質物、果實生質物、水生生質物及生質物之摻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或以其生產之顆粒燃料為料源者。

(三) 投標廠商需建置相關之電纜線路，由電廠發電設施場域至本校循環經濟學院之微電網系統，並與其連接。生質發電廠需調撥最高每日1,000度的綠電提供中興大學南投分部作為自發自用，實現全面淨零。

(四)乙方應自使用標的範圍內，評估合適設置方式，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裝置總容量。若設置地點，使用標的清冊之指定區域地號無標示或錯誤或增列，經查明屬實雙方以書面相關文件或會議紀錄修正或增列。倘地號仍有疑義，由乙方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三條 租賃期間：

(一)自決標日起30日曆天（以日曆天計算，所有日數均應計入，末日為例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內雙方應簽訂契約，簽約日即為契約生效日，契約期限為商轉日起算14年3個月。

(二)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契約行為者。乙方有意續租時，得於租期屆滿前六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得續租1次5年；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行終止，終止後應將場地恢復原狀，詳契約第十條(九)。

(三)乙方未辦理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使用補償金，並不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異議。

(四)乙方續約需與甲方重新簽訂契約書，甲方於不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應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維持設施正常運作等因素綜合考量，保障乙方承租權。權利金若有調整，則依雙方合意調整售電權利百分比計算，並應載明於重新簽訂之契約。

(五)甲方辦理續約申請時，應注意下列事項：

1.續約年限：自本契約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得續約1次期限不得逾5年。

2.如同意續約，則自第二次(即第16年)續約時，權利金參考原契約並重新議定，應評估續約當時再生能源生質能發電市場價格之權利金百分比。

(六)租賃期間若發生不可抗力的特殊氣候原因（例如氣候異常、極端天氣事件等）導致乙方生質能發電設備連續120日無法順利發電或發電量低於設計年發電量40%時，雙方同意於核實發電紀錄資料後，乙方可於下次換約續租時提出，以供調整售電權利百分比計算時參考。乙方除需確認並紀錄受影響的具體時間段及原因並函知甲方外，並應盡最大努力協商解決因此類事件可能產生之設備問題，以保障發電設備能夠維持正常運作。

(七)年最低權利金：設置容量瓩(kW)\*24小時\*365天\*1%。假設設置容量130瓩(kW)，則年最低權利金為130\*24\*365\*0.01=11,388元。

第四條 租賃條件：

(一)乙方應於契約生效日起180日曆天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同意備案，同意備案次日起60日曆天內進行與本校微電網連結之測試，並自取得同意備案次日起90日曆天內完成生質能設備裝置設置，且裝置容量須達合計投標設備裝置容量，完成生質能設備裝置設置之認定為系統已完成正式商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裝置總容量，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金 x (1/365)；計算方式如契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倘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投標標價清單之承諾生質能發電設備裝置容量，且逾期超過180日曆天，甲方得逕行終止契約，並沒收履約保證金 併同追繳相關權利金、土地租金、既有設施使用費及懲罰性違約金等；但屬不可歸責乙方因素或經甲方認定非歸責於乙方因素或已核准展延者均不在此限。

(三)乙方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同意備案及完成裝置容量時，有下列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履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於60 日曆天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履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履約期限，不計算懲罰性違約金，若甲方未同意展延，視為違約，則依本契約第九條辦理。其事由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不可預見、不可避免之災害或法令變更等不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

2.發生契約規定不可抗力之事故。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履約。

4.因辦理契約變更或增加履約標的數量或項目。

5.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四)前款事故之發生，致契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履約時，乙方應於停止履約原因消滅後立即恢復履約。其停止履約及恢復履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裝置總容量之除外條件，包含得標後經雙方合意變更設計、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不可預見、不可避免之災害或法令變更等不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裝置總容量得予以扣除。

(六)因本契約所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費用均由乙方支付(包含但不限時)委員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餐點飲料、簡報海報及其他文件。

第五條 標的使用限制：

(一)本租賃本契約使用標的僅限作為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使用，不得供任何其他用途，若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或違背法令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應終止契約，並沒收已繳交之履約保證金及追繳該使用期間應繳交之權利金、土地租金及既有設施使用費等。

(二)乙方於租賃契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依本契約第十九條規定辦理返還租賃標的。

(三)租賃期間有關租用土地範圍之場域及設施之維護管理、生質能發電設備維護管理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因管理或防護不善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之不動產、設施受損，應由乙方負責，若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切損害（含所有訴費、律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金額得自履約保證金扣除，不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四)本案生質能發電設備使用段維護管理之方式及標準依甲方規定辦理，並依契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提送履約應交付文件報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為設施安全，其生質能發電設備安全維護管理計畫應包括(但不限於)人員巡查機制、設施清理之頻率、人力配置、CCTV系統建置、機組故障檢修或緊急撤(吊)離之必要措施之內容說明。遇緊急應變需要時，應依甲方通知或指示配合撤(吊)離發電機組所生作業與費用由乙方負責。

(五)颱風或豪雨時（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陸上警報或大雨、豪雨 (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本案場之排水道列入警戒區域時乙方應配合甲方防汛整備派員隨時保持橫向聯繫，備妥必要之應變防災措施所需物力及器材即時應變，必要時派人輪值留守。

(六)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該設備不得影響既有設施結構。租賃期間因生質能發電設備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理，與甲方無涉；若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金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金額得自履約保證金扣除，不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七)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不得擅自拆除、增建、更換或將使用標的空間轉讓第三人，亦不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若乙方違反，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應終止契約，並沒收已繳交之履約保證金及追繳該期使用期間應繳交之權利金、土地租金及既有設施使用費等。

(八)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良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不良，致甲方之不動產或其他設備損毀時，經甲方同意限期復原及修復，如無法於期限內復原，乙方願付一切損害賠償責任，絕無異議，其損害金額得自履約保證金扣除，不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九)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國立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作業要點」、「國立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管理要點」及「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詳如附件）等辦理，以維護校園教學品質及安全。

(十)使用標的範圍之使用不得違反都市計畫、建築管理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十一)乙方所申請設置之生質能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所需加強電力網費用、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與生質能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理、損壞修復、生質能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稅捐等一切事項，概由乙方負責。另併網時程由乙方自行與台電公司洽談並提早因應，倘逾期所定期限不得以任意理由要求甲方展延。

(十二)本標案送交能源局或縣市政府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聯審查及與台電公司簽約併聯之發電設備均以乙方為申請人，甲方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十三)乙方應以善良管理人之注意，保管計畫標的之基地，如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無論為乙方所為或第三人所為，乙方均應負回復原狀之義務：

1.不當堆置雜物。

2.非法採取土石。

3.破壞水土保持及渠道土建安全結構。

4.造成土壤、地下水或範圍內水質污染。

前項情形，經甲方限期回復原狀而不為回復原狀時，甲方除應終止契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十四)乙方於取得使用標的得標權時，後續查證違反投標資格或違反投標須知規定或訂約時所繳付證件有虛偽不實時，乙方除負法律責任外，甲方應解除契約，所繳履約保證金不予退還，且該使用期間繳交之權利金、土地租金及既有設施使用費等亦不予退還。

(十五)乙方應評估生質能發電潛能及風險，自行決定合理之裝置容量，得標後不得有異議，且不得提出任何補償。

第六條 因本契約所生之相關稅捐或罰鍰，其負擔方式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於租賃期間內應繳納之一切稅捐及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

(二)工程受益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令規定辦理。

(三)乙方因違背相關法令，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切損失之責任。

第七條 權利金及土地租金計算方式：

(一)權利金=為得標廠商得標時承諾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量之增益售電收入(元)×權利金百分比(%)。

(二)售電收入(元)= 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量(度)×躉購價格(元)。。

(三)權利金百分比(％) =為得標廠商得標時承諾願支付之增溢售電收入百分比(%)。(不得低於1%)

(四)土地租金=每平方公尺土地租金單價為90元/月，本案土地月租金=出租標的面積\*90元/月，每月租金總計為20萬1,243元，年租金總計為241萬4,916元。

(五)申租本校管理或承租之土地，每年土地租金應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調整。

(六)乙方設置的生質能發電設備之土地租金採月計算，未達1個月仍以1個月計(備註：本租金應自簽約日起或本校向土地管理單位完成土地取得所有權或管理權當日起須支付已由本校核准同意使用土地面積之費用(未達1個月仍以1個月計)。

第八條 權利金、土地租金繳納方式：

(一)權利金、土地租金每年度繳納，由甲方發文告知乙方土地租金起算日期。乙方應於每年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契約第七條製作前一年權利金繳納明細表及並需檢附台電公司電費單收據影本(加蓋公司章及與正本相符) 後送至甲方。乙方未於規定時程內未送達，視逾期違約，應加收權利金繳納明細表逾期違約金。

(二)甲方收到權利金繳納明細表經審核無誤後，連同土地租金明細表，通知乙方繳納，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繳納，乙方得以匯款方式或持繳款單於繳費期限內至甲方出納組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收據通知聯、匯款單逕送或傳真甲方管理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備查。匯款帳號如下：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戶 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匯款帳號：40130099556甲方指定處所。

乙方權利金逾期未繳，視為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金。

(三)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更時，應通知甲方更正。

(四)上述權利金、土地租金，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金計算方式計算權利金、土地租金逾期違約金並通知乙方，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

(五)權利金繳納明細表逾期違約金與權利金逾期違約金應該分計。

(六)乙方繳納土地租金(月)，計算詳第七條-(四)，繳納期程同第八條-(一)，逾期未繳納，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金(詳第九條)。

(七)有關權利金、土地租金之繳納期限如有特殊因素，經甲方同意，可延後繳納，並免收逾期違約金。

第九條 逾期違約金及懲罰性違約金計算方式：

(一)每期權利金、土地租金及逾期繳納時，應依下列各款加收逾期違約金：

1.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逾期繳納在一個月個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律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乙方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設置投標設備裝置總容量且取得併聯試運轉，處以違約金以示懲罰。但有不可預見、不可避免之災害或法令變更等不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不在此限。

(三)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投標設備設置容量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置，甲方應依下列公式計算違約金，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金：【(單一案設計設備設置總容量)-(不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量) - (實際系統裝置總容量)】(kW)×(2,000(元/kW))。

第十條 履約保證金：

(一)本租賃契約應繳交履約保證金金額為新臺幣500萬元。

(二)乙方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例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履約保證金。履約保證金應由廠商以現金、金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金融機構定期付款單、銀行開發或保兌之不可撤銷擔保信用狀繳納，或取具銀行之書面連帶保證、保險公司之連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金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以現金繳納者，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2.以電匯方式繳納者，請匯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帳號：40130099556。

3.其他方式請至採購組辦理。

(三)已繳之押標金得抵繳履約保證金。

(四)未依契約規定期限或未經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履行契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金之金額，自待付契約價金扣低仍有不足者，不足金額於履約保證金扣抵。

(五)乙方所繳納之履約保證金(不含孳息)或全部不予發還之情形：

1.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契約者，依該部份所占契約金額比率計算之履約保證金；全部終止或解除契約者，全部履約保證金。

2.未依契約規定期限或計畫標的所有或甲方之延長期限履行契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金之金額，自待付契約價金扣抵仍有不足者，與該不足金額相等之履約保證金。

3.未依契約規定延長履約保證金之有效期限者，其應延長之履約保證金。

4.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情形。

(六)保證金以定期存款單、連帶保證書、連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狀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金保證金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七)連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不得自行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力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更換，原連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八)甲方依契約規定認定有不發還乙方履約保證金之情形者，除已洽由連帶保證廠商履約而免補繳者外，該連帶保證廠商應於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不發還金額中，原由連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金額。

(九) 履約保證金退還方式：

1.乙方完成生質能設備裝置設置，且裝置容量達合計投標設備裝置容量，完成生質能設備裝置設置之認定為系統已完成正式商轉時返還履約保證金8成；剩餘2成履約保證金於契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不動產回復原狀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履約保證金或其餘額。

2.契約期滿、契約終止、契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契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復原狀交還不動產，甲方得沒收履約保證金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保證金之發還，依下列原則處理：

1.以現金、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金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設定質權之金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金融機構。

3.以銀行開發或保兌之不可撤銷擔保信用狀繳納者，發還開狀銀行、通知銀行或保兌銀行。但銀行不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4.以銀行之書面連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連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連帶保證之銀行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行或保險公司不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一)保證書狀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契約規定期限履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狀有效期內完成履約之虞，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狀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每次至少需延長至前保證書有限期限後三個月。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狀之金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率損失者，亦同。

第十一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履約期間辦理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漏、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不續約且現場恢復原狀止。

(三)承租乙方於生質能發電設置施作及拆除復原期間應辦理第三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1.第三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金額不低於新台幣500萬元，自負額不得高於1萬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金額不低於新台幣500萬元，自負額不得於1萬元。

(四)乙方應於正式商轉日至租約期滿不再續約期間辦理產物保險(包含但不限於颱風、火災或地震險等)，乙方未依契約規定辦理保險，其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等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務毀損或甲方機關、他人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

(五)保險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租期屆滿後1個月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六)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契約之變更或終止，視為違約論。

(七)保險單記載契約規定以外之不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乙方向保險人索賠所費時間，不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九)乙方未依契約規定辦理保險、保險範圍不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理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十)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十二條 終止租賃契約：

(一)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行終止契約：

1.乙方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保險契約之變更或終止，處應繳保費百分之十為懲罰性違約金，並限期於15日內回復原保險契約內容，違者，甲方得終止契約。

2.於租期內逾期繳納權利金、土地租金或既有設施使用費次數累計達五次者。

3.使用行為違反法令、違背公共秩序或善良風俗者。

4.使用行為違反契約者。

5.其他重大違反本租賃契約規定事項者。

6.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公務需求或依法變更使用，致乙方設備需全數移除時。

7.乙方於本契約期間內，為達契約目的或契約要求而行使之工作內容，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或乙方於履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陸資資訊服務業者。

8.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造成乙方未依本契約第四條-(二)規定期限內完成生質能發電設備建置，並逾期超過180日曆天。

9.經甲乙雙方合議認定生質能電廠之開發，因情事變更導致甲乙雙方皆已無效益之情形。

(二)有下列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契約：

1.每期權利金、土地租金及既有設施使用費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經甲方連續催告三次仍未履行者。

2.乙方違反本契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令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力或甲方 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行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令經主管機關命令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4.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都市計畫或土地重劃等有收回必要者。

5.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令規定，應予終止契約者。

6.乙方未依本契約第五條第(一)、(七)或(十三)項規定辦理，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7.乙方有本契約第五條-(十四)規定之情事者。

(三)甲方依前項各款所列情形之一終止租賃契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權利金、履約保證金不發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履約保證金抵付權利金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履約保證金或其餘額。

(四)任一方於契約屆滿前欲提前終止或解除契約時，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自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以履約期間計算。倘乙方於契約屆滿前申請終止契約，剩餘之履約保證金由甲方沒收，不予退還。

(五)因不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契約者，乙方繳交之履約保證金，於抵付欠繳權利金、土地租金或既有設施使用費等、拆除地上物或回復原狀、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不足，由乙方另行支付。

第十三條 法令變更：本租賃契約所稱法令變更，係指因本租賃契約簽訂時所無法預見之法令或政府政策之變更，致對乙方之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行，或財務狀況發生不利影響者。

第十四條 法令變更之通知及認定：

(一)於發生法令變更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列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本租賃契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本租賃契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本租賃契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因法令變更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五條 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令變更之情形，雙方均應盡力採取各種必要之合理方法，以 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六條 非可歸責之契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契約因法令變更無法繼續履行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契約。

第十七條 法令變更之終止契約：

(一)因發生法令變更之情形，依本租賃契約之規定處理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生質能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履行本租賃契約或相關處理方案進行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契約。

(二)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契約，乙方應繳交 使用期間之權利金、土地租金、既有設施使用費，甲方應退還全額履約保證金或其餘額，並得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處理之。

第十八條 法令變更之通知方式：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前款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異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異議。

第十九條 租賃標的之返還：

(一)乙方於租賃契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行拆除生質能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不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生質能發電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行處理，若有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得自履約保證金扣除，不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二)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返還租賃標的，其所繳之履約保證金由甲方沒收。

(三)若乙方應回復原狀而未回復原狀其所遺留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論，無條件任憑甲方處理（包含丟棄），乙方不得異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復原狀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履約保證金中扣除，不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條 乙方不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零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不得以本租賃契約之土地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類似使用。

第二十一條 契約公證及訴訟：

(一)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不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理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不履行應逕受強制執行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行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行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三)乙方於租賃契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契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若涉有訴訟者，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租賃契約生效及契約條款之變更、修改，權利之行使： 本租賃契約條款之變更、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契約變更協議書為之，始生效力。本租賃契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行使其依本租賃契約應享有之權利，不應視為放棄該權利或其他有關之權利，亦不應視為嗣後不得行使此等權利。

第二十三條 租賃契約之解釋：

(一)本契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行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契約亦可成立者，其他條款應不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契約原定目的變更之。本契約附件為本契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契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力，二者如有不同約定者，以本契約為準。契約文件之一切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不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二)本契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契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切關於本契約之涵意。

(三)契約文字原則以中文為準，契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類似行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契約另有規定或當事 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料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本租賃契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令之規定辦理。

第二十四條 送達地址：本租賃契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契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五條 其他：

(一)簽約次日起30日曆天(含)內，乙方需提送「設置投資計畫書」12份，含依承諾生質能發電設備設置總容量於使用標的清冊內確認設備設置所需之地號及面積，並繪製設置區域平面位置圖(需套繪地籍圖)，由甲方擇期辦理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審查，審查完成並據以修正後，再次提送定稿本5 份。

(二)本案乙方興建前需提送興建計畫書供甲方審查(核)，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場施作。

1.興建計畫書內容須含：發電設備設計、結構計算、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另詳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2.上述之發電設備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計畫皆須要由專業 技師簽證。

(三)有關權利金、土地租金、逾期違約金及懲罰性違約金等款項，由甲方開立收入繳款書函送乙方繳納。

(四)乙方應提供適合之發電示範案場作為回饋(包含設備維護)，並於發電設備旁設置一座展示系統及解說牌，展示目前發電情形及解說發電設備，經甲方同意後設置(裝置容量應低於5瓩)。

(五)如遇發電設備區域參訪或教學示範，乙方應派員現場展示說明，一年至少4次，參訪或教學示範期間之簡報及所需費用應由乙方提供。

(六)乙方需裝設用電管理系統並應負責建立監控展示網頁（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須經甲方同意後建置。

(七)乙方應依本條(一)至(二)項次之內容與要求，於決標次日起○個月內提報完整之營運計畫，若逾期將處以逾期違約金(=日數\*權利金\*1%)。內容應包括：營運組織及管理計畫、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安全維護管理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場地使用及復原保固計畫。經甲方邀集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由乙方於租賃履約期間據以施行。

(八)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內維護發電設施範圍內之場所環境，並避免影響周邊景觀衝擊。

(九)乙方若有本契約規定以外之承諾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錄。

(十)乙方審慎評估其可行性，設置應融合景觀、功能性並與當地民眾與民間團體充分溝通後，慎評估設置與整體規劃方案，當地民眾與民間團體如有陳抗事件，乙方應主動處置，視需要召開地方說明會並回報甲方。

(十一)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內善盡管理之職責，如發現租賃標的被占用或第三者造成違租賃契約相關規定之情事，乙方應立即處理並通報甲方。

(十二)甲方得定期或不定期派員至該生質能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巡查，乙方不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三)甲方因辦理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生質能發電設備設置地點，乙方不得拒絕，但甲方應遵守乙方之安全指示，若甲方未遵守而致發生意外、受有人身傷害等情形，乙方不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本契約審查委員之出席費用、交通費及誤餐費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六條 契約文件本契約文件包含契約主文、投標須知及須知中規定之投標應附文件、評審須知、使用標的清冊及地籍圖等，及招租文件、投標、決標與契約附件及其變更或補充、依契約所提出之履約文件或資料等。 契約文件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副本四份，由甲方留存三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租賃契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民法及相關法令規定辦理。

第二十八條 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案相關人員於履約管理期間，不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說及違背職務行賄之行為。

附件.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應提報甲方完整的發電設備規劃設計書圖或興建計畫書圖【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聯絡方式、施工進度、施工範圍、生質能發電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2. 交流路徑及外線路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說與甲方進行施工前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路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論進行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落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足夠之工程人員進行現場監工及指揮。
4. 臨時水電：乙方因施工、維護、修復及清潔發電設備所需之水電，均由乙方自行申請及辦理。
5. 盥洗室及垃圾處理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理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工程人員於工地現場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亂丟菸蒂、亂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精類飲料，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不得再進入施工。
6. 施工人員應做好一切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落物砸傷人員及既有設施、影響鄰近道路車行安全及造成周邊髒亂。
7. 施工及維護作業應遵守相關法令之規定，諸如勞基法、職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簽 章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電 話：04-22840313

傳 真：04-22854871

乙　方：(公司名稱) 簽 章

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